

毁坏24株树 付出200小时公益劳动 破坏者“改邪归正”成保护者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李波 俞冲 贺婷婷

本报讯 昨天一大早,在长兴县煤山镇礼村,71岁的沈某跟着护林员一起巡山。“老刘啊,山上千万不能乱砍乱伐,可要注意着点。”一边走,沈某一边向路过的村民提醒着。

在这之前,沈某还是一名山林的“破坏者”,他因毁坏24株金钱松被长兴县法院判刑,同时要求以巡山这种公益劳动的形式对环境进行修复。

审理该案的审判长陈慧娟介绍,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期间,沈某在其承包的礼村毛竹山上,用环剥的手段毁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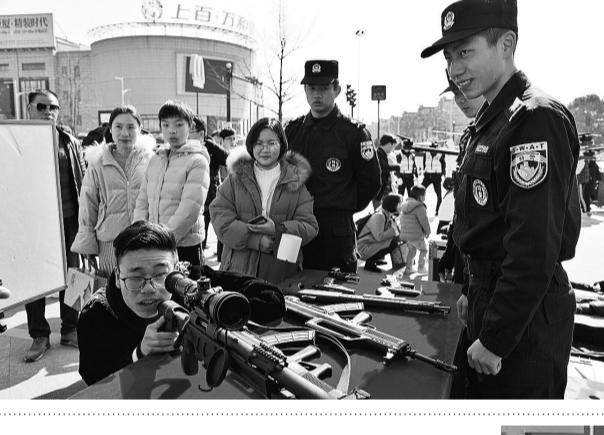
24株树。司法鉴定认定,被毁坏树种为金钱松,其中18株已经死亡。

随后,公诉机关对沈某提起公诉,认为沈某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情节严重,已构成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

沈某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认罪态度良好,主动向法院申请修复环境,并与其所在村委会签订生态环境修复协议。”陈慧娟告诉记者,法院一方面考虑沈某年逾七十且患有多种疾病,另一方面为秉持环资审判惩罚犯罪与修复环境并重的司法理念,最后决定将修复环境的情节作为量刑参考。

长兴县法院对沈某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1万元,同时发出环境修复令,要求沈某在缓刑考验期内参加野生植被养护管理、季节性护林、森林消防宣传、现身说法警示他人等公益劳动,并由该村委会计时并建立跟踪监督台账,被告人须按修复令要求完成200小时的公益劳动,否则将被依法撤销缓刑执行原刑罚。

“我们派了一位护林员指导护林,并建立了跟踪监督台账,今后老沈不仅要看山护林,还要参与我们平常的宣传教育活动,向更多的村民普及保护山林环境的知识。”礼村村主任钱寿芳告诉记者。



平安迎新春

1月27日下午,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在时代潮城广场举行“警民一家亲 平安迎新春”广场主题活动,组织巡特警等部门向市民介绍春节期间的安全防范知识,展示公安机关服务百姓、保障安全新形象,与市民一起喜迎新春佳节。

通讯员 马荣壮 王军



安全回家路

1月26日,杭州铁路公安处三门车站派出所民警来到车站广场,向旅客宣传正确的网上购买车票流程,防止上当受骗。

通讯员 林利军

1月26日,杭州铁路公安处三门车站派出所民警来到车站广场,向旅客宣传正确的网上购买车票流程,防止上当受骗。

通讯员 林利军

月台上突发癫痫 武警冲上前救助

通讯员 杨宇翔

本报讯 眼看就要登上回家的火车,小伙子却突然发病,昏倒在地,幸亏武警及时救助。

1月26日19时25分左右,嘉兴火车站3号月台上,一名20岁出头的小伙子突然昏倒在地,四肢抽搐、口吐白沫。正在一旁执勤的武警浙江总队嘉兴支队官兵第一时间跑上前,简单检查了病患的状况后,立刻通过对讲机汇报情况。

值班领导带着药箱迅速赶赴现场,确认病患为癫痫发作,并迅速组织人手进行紧急处置。压舌头、掐人中,在帮助病患恢复了意识后,官兵们将他搀扶到休息点休息。

在病患恢复的过程中,武警官兵详细询问了他的个人信息,并帮他联系了家人。原来,小伙子姓朱,河南省虞城县人,与家人一起在诸暨打工。在回家过年的路上,小朱与家人发生了小矛盾,自己从嘉兴转车回老家,急火攻心这才导致急性癫痫发作。

火车站的医护人员赶到后,帮小朱作进一步的身体检查。在被确认身体无碍后,小朱在家人的陪同下再次登上了回家的火车。



发个视频骂警察 不料事情搞大了

通讯员 夏雨晴

本报讯 发朋友圈逞口舌之快,恶意辱骂民警并广泛传播。1月25日,发视频的男子瞿某主动走进永康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派出所投案自首。

瞿某是云南省镇雄县人,1月20日左右,他在永康非法占用街道摆摊卖菜,被城管工作人员制止,因此心怀愤懑。当天,瞿某在自己的微信朋友圈发布了一段视频,视频中,他说着“让警察来抓我,警察算个鸡毛”之类的侮辱话语。瞿某的这段视频被很多不明真相的微信好友大量转发,还被上传至“镇雄微生活”公众号上,并在云南老乡中广泛传播,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

1月24日,瞿某经朋友告知,自己辱骂民警的视频被扩散出去。他越想越害怕,立即删除朋友圈内的视频,并在“镇雄微生活”上发布了一则致歉信。在网警的通知下,瞿某主动走进派出所自首。

“当时我就觉得好玩,想发朋友圈抱怨一下。我不知道这是犯法的事。”经民警的批评教育后,瞿某认识到自己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深表后悔。

瞿某的行为已经构成寻衅滋事。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警方依法对瞿某作出行政拘留6日的处罚。

(2018)浙0382民初10966号
何清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朱胜娟、何存龙、何素丹、何清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9年5月3日10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5987号
朱建珍、陈晓东、郑冰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朱建珍、陈晓东、郑冰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59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5988号
褚新发、杨柳红:本院受理原告王水明诉被告褚新发、杨柳红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4月30日9时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503民初66号
杨洁:本院受理原告王国连诉被告杨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1破5号之二
2018年6月7日,本院根据申请人余姚市嘉易电器厂的申请裁定受理被申请人浙江倚天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浙江倚天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变现预计不超过22000000元,已确认的负债总额为3111325.11元,已资不抵债。本院认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达到破产条件。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82号
黄爱芳:本院受理原告黄新法与被告黄爱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

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947号
刘锋、黄剑:本院受理原告张政委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诉讼须知,互联网关于公布裁定文书的规定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逾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4月19日上午9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4403号
褚红雷:本院受理原告卫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23民初4403号民事裁定书,判决如下:准许原告杨卫东撤诉。本案受理费2650元(已减半),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3300元,由原告杨卫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82破63号
褚新发、杨柳红:本院受理原告王水明诉被告褚新发、杨柳红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4月30日9时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503民初68号
杨洁:本院受理原告王国连诉被告杨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1破5号之二
2018年6月7日,本院根据申请人余姚市嘉易电器厂的申请裁定受理被申请人浙江倚天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浙江倚天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变现预计不超过22000000元,已确认的负债总额为3111325.11元,已资不抵债。本院认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达到破产条件。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82号
黄爱芳:本院受理原告黄新法与被告黄爱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

法院公告

2019年1月28日

组成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逾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4月19日上午9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83破21号
浙江正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18年12月17日正式受理浙江正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正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为管理人。

永康市人民法院

浙江正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9年2月1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加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浙江正

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人民路222号9楼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15867926012,0579-86691532(王律师))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19年3月20日上午9时在东阳市人

民法院建筑业巡回法庭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

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明;

(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明;

(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

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

(3)、(4)。

(2018)浙0784民初3921号
蒋文洪:本院受理原告王海泰与被告蒋文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8)浙0784民初39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蒋文洪于判决生效后5日内归还原告王海泰借款6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8年5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朱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本金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950元,由被告蒋文洪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124号
包兆光: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金梦包装有限公司与被告包兆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依法判决被告支付货款1800元及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永康市人民法院

包兆光: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金梦包装有限公司与被告包兆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依法判决被告支付货款1800元及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7359号
张宇文: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晓丽与被告张宇文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73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